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8〕236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促进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人才的成长，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提升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水平，学校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专项。为规范和加强专项管理，根据《国务院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等有关精神，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促进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人才的成长，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提升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水平，学校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专项（以下简称“马克思主义专项”）。为规范和加强马克思主义专项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马克思主义专项按照“公开公正、职责明确、简明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二条 马克思主义专项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主要指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前沿领域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研究，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一般项目主要指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针对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问题开展研究，一般项目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鼓励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多学科、综合性研究。

第三条 马克思主义专项指南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编写，

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由科研部面向全校公开发布。

第四条 马克思主义专项申请者按照年度指南进行申报，同年申请（含负责和参与）上述项目仅限一项。项目负责人同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负责和参与合计不得超过两项。一般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第五条 科研部代表学校受理项目申报，并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其中校外专家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通过专家评议的项目经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予以立项。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马克思主义专项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的基本职责是：

- （一）负责项目计划的实施、管理和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
- （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 （三）如实报告项目年度进展情况、经费年度决算和下年度计划，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
- （四）严格执行项目任务书，保证项目目标与任务的完成。

第七条 马克思主义专项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为2~3年。研究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或代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将立即中止其项目执行：

- （一）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和中央政策方针言行的；
- （二）与学校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的；

(三)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四)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九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提交至科研部。科研部审查后拨付下一年经费。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由科研部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项目实施期间发表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按规定注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资助经费根据批准额度逐年进行预算、审核与拨付,经费使用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或中止的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纳入下一年度的马克思主义专项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财务处和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